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051	87,506
銷售成本		<u>(91,728)</u>	<u>(86,386)</u>
(虧損) 總額 / 毛利		(4,677)	1,120
其他收入及 (虧損) / 收益淨額			
— 投資所得 (虧損) / 收益淨額	4	(13,437)	45,945
— 其他	4	(21,850)	67,92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34,959)	(9,451)
商譽減值虧損		(650)	(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5)	(1,109)
經營及行政開支		<u>(9,636)</u>	<u>(9,545)</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6,714)	94,234
融資成本	5	<u>(1,106)</u>	<u>(28,17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7,820)	66,055
稅項	7	<u>8,740</u>	<u>2,359</u>
期內(虧損)/溢利		<u><u>(79,080)</u></u>	<u><u>68,41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645)	70,036
非控股權益		<u>(5,435)</u>	<u>(1,622)</u>
期內(虧損)/溢利		<u><u>(79,080)</u></u>	<u><u>68,414</u></u>
建議中期股息	8	<u><u>—</u></u>	<u><u>—</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u>(5.31)港仙</u></u>	<u><u>48.15港仙</u></u>
攤薄		<u><u>(5.31)港仙</u></u>	<u><u>48.15港仙</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79,080)	68,41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794</u>	<u>(14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2,794</u>	<u>(140)</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b>(56,286)</b></u>	<u><b>68,274</b></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355)	69,896
非控股權益	<u>(931)</u>	<u>(1,622)</u>
	<u><b>(56,286)</b></u>	<u><b>68,274</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37	2,8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547,148	1,549,893
商譽		1,941	2,591
可換股票據		–	6,147
		<b>1,559,526</b>	<b>1,569,29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45	5,071
應收貿易賬款	13	1,060	5,679
預付款項、按金、暫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4,087	4,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	48,438	80,745
可收回稅項		2,835	2,83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96	13,137
		<b>85,361</b>	<b>112,28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3,039	300
客戶按金		1,493	1,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2	4,226
應付稅項		590	590
		<b>8,894</b>	<b>6,6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467</b>	<b>105,58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35,993</b>	<b>1,674,877</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6,859	–
遞延稅項負債		385,900	385,357
		<b>402,759</b>	<b>385,357</b>
<b>資產淨值</b>		<b>1,233,234</b>	<b>1,289,52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862	13,862
儲備		988,188	1,043,5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b>1,002,050</b>	<b>1,057,405</b>
非控股權益		231,184	232,115
<b>總權益</b>		<b>1,233,234</b>	<b>1,289,52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於本中期期間發生的交易，由於本集團選擇按可辨認淨資產來計算非控股權益，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目前及前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款最低資金要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之組成部份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要求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域）呈報分部之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共有六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分別為證券買賣、投資、皮草成衣貿易及銷售、銷售毛皮、採礦及其他。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支出資料：

#### (a) 經營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及 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3,529	-	2,436	11,086	-	-	87,051
分類間銷售	-	-	1,746	-	-	-	1,746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3,529</u>	<u>-</u>	<u>4,182</u>	<u>11,086</u>	<u>-</u>	<u>-</u>	<u>88,797</u>
撤銷分類間銷售							(1,746)
綜合收入							<u>87,051</u>
分類業績	<u>(19,984)</u>	<u>(1,101)</u>	<u>(4,118)</u>	<u>148</u>	<u>(35,918)</u>	<u>(835)</u>	<u>(61,808)</u>
對賬：							
利息收入							2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21,9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008)</u>
經營業務虧損							(86,714)
融資成本							<u>(1,106)</u>
除稅前虧損							(87,820)
稅項							<u>8,740</u>
期內虧損							<u>(79,08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及  
銷售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2,224	-	461	4,821	-	-	87,506
分類間銷售	-	-	-	2,014	-	-	2,014
可呈報分類收入	<u>82,224</u>	<u>-</u>	<u>461</u>	<u>6,835</u>	<u>-</u>	<u>-</u>	89,520
撤銷分類間銷售							<u>(2,014)</u>
綜合收入							<u>87,506</u>
分類業績	<u>46,355</u>	<u>(676)</u>	<u>(5,099)</u>	<u>(155)</u>	<u>(10,481)</u>	<u>(425)</u>	29,519
對賬：							
利息收入							8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67,8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76)</u>
經營業務溢利							94,234
融資成本							<u>(28,179)</u>
除稅前溢利							66,055
稅項							<u>2,359</u>
期內溢利							<u>68,414</u>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買賣	投資	貿易及 銷售 皮草成衣	銷售皮毛	採礦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8,438</u>	<u>1,964</u>	<u>13,409</u>	<u>19,531</u>	<u>1,548,080</u>	<u>56,490</u>	1,687,912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74,956)</u>
							1,612,95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1,296
可收回稅項							<u>2,83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資產							<u>1,644,88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7,061)</u>	<u>(32,737)</u>	<u>(29,509)</u>	<u>(6,750)</u>	<u>(7,203)</u>	(83,260)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74,956</u>
							(8,304)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5,900)
可換股票據							(16,859)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之總負債							<u>(411,653)</u>
期內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u>	<u>540</u>	<u>-</u>	<u>540</u>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銷售						
	證券買賣	投資	皮草成衣	銷售皮毛	採礦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80,745</u>	<u>1,662</u>	<u>16,341</u>	<u>20,992</u>	<u>1,550,557</u>	<u>55,909</u>	1,726,206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74,552)</u>
							1,651,654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137
可收回稅項							2,835
可換股票據							<u>6,147</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資產							<u>1,681,57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7,122)</u>	<u>(33,679)</u>	<u>(27,052)</u>	<u>(5,203)</u>	<u>(7,602)</u>	(80,658)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74,552</u>
							(6,106)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5,357)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之總負債							<u>(392,053)</u>
期內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u>-</u>	<u>-</u>	<u>320</u>	<u>-</u>	<u>330</u>	<u>-</u>	<u>650</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5,821	82,501
中國內地	11,095	4,821
其他國家	135	184
總收入	<u>87,051</u>	<u>87,506</u>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75	578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u>(14,112)</u>	<u>44,743</u>
	<u>(13,437)</u>	<u>45,945</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2	8
匯兌收益	38	9
其他	10	24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u>(21,900)</u>	<u>67,883</u>
	<u>(21,850)</u>	<u>67,924</u>
	<u>(35,287)</u>	<u>113,869</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

1,106 28,179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1,784 5,196

已出售股本證券之成本

79,944 81,190

總銷售成本

91,728 86,386

折舊

465 4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13 1,6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88 4,901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抵免：

遞延稅項

8,740 2,359

##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73,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70,036,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86,228,600(二零零九年：145,453,600)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因該等期間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4,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賬面值為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7,800</u>	<u>7,800</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其並非按公允價值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本集團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790,930	8,078	1,799,008
匯兌調整	13,114	59	13,173
年內添置	-	326	326
減值虧損	<u>(262,614)</u>	<u>-</u>	<u>(262,61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541,430	8,463	1,549,893
匯兌調整	31,725	174	31,899
年內添置	-	315	315
減值虧損	<u>(34,959)</u>	<u>-</u>	<u>(34,95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538,196</u>	<u>8,952</u>	<u>1,547,148</u>

勘探權指對中國山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所授出之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高於其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34,9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

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高於其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262,6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344	32	4,548	80
31日至60日	-	-	-	-
超過60日	716	68	1,131	20
	<u>1,060</u>	<u>100</u>	<u>5,679</u>	<u>100</u>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8,438	80,745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2,996	100	226	75
31日至60日	-	-	-	-
超過60日	43	-	74	25
	<u>3,039</u>	<u>100</u>	<u>300</u>	<u>100</u>

### 16. 銀行融資／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 業績

於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7,0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5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0.5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73,6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70,036,000港元，導致本期間錄得每股基本虧損5.3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48.15港仙）。

### 營運回顧

上半年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證券買賣、毛皮貿易及皮草成衣貿易及銷售。

### 投資業務

#### 證券買賣

本集團於上半年之總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證券買賣營業額減少所致。期內，證券買賣營業額為73,5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證券買賣營業額為82,224,000港元；期內虧損為19,98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46,355,000港元。

#### 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來自投資之虧損為1,1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676,000港元增加虧損62.87%，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過去兩年間每年已收取來自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少。

### 採礦業務

在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仍未開始帶來收益貢獻。然而，此項業務錄得虧損35,9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10,481,000港元增加虧損242.70%。虧損主要因期內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 皮草業務

#### 毛皮貿易

上半年毛皮貿易之營業額為11,0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21,000港元增加129.95%。期內錄得溢利1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55,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於旺市時進行貿易業務。



## 皮草成衣貿易及銷售

於上半年，皮草成衣銷售之營業額為2,4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61,000港元增加428.42%。期內錄得虧損4,1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5,099,000港元減少19.2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皮草及時裝國內銷售均在冬季及夏季強勁。合適之市場定位策略開始建立更多忠誠客戶有效地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虧損主要由存貨促銷及營運開支增加所引致。

## 展望

### 投資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量化寬鬆政策及低利率主導投資情緒。股票市場波幅擴大使我們對短暫性之未來投資機會提高警覺。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進行投資活動。

### 釩礦業務

儘管貴金屬如黃金及白銀價格均處於高位，但釩價格仍處於市場低位，本集團已預備尋求低成本技術及精煉方法以降低成本及同時增加毛利率。來年本集團將開始進行初步開採，而精煉工作則會在稍後進行。

### 皮草業務

#### 毛皮貿易

自二零零九年末，皮草行業表現良好，海外銷售包括俄羅斯、美國及其他傳統市場大幅下跌均可藉中國國內銷售增加所抵銷。由於冬季較早來臨及中國經濟增長強勁，預計來年將是中國皮草行業另一個豐年。貂皮價格已觸及二零零八年高位，價格上升乃受終端產品銷售增加所帶動，並預期於年底進一步上升。鑒於皮草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發展其毛皮貿易業務。

## 皮草成衣貿易及銷售

世界奢侈品協會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奢侈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00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18%。近年，不少世界奢侈品公司注意到中國市場增長潛力龐大。除北京、上海及其他主要城市外，不少奢侈品公司亦致力於二、三綫城市開設店舖。該等措施不單讓奢侈品品牌及產品獲更多國內客戶認識，亦刺激奢侈品消費市場之發展。本集團將通過與其策略夥伴之合作繼續在中國鞏固其品牌「Frede Derick」。



由於巴黎為世界其中一個主要旅客目的地，因此本集團於巴黎之零售門店將繼續發展其品牌「Lecothia」。為迎合消費者需求，本集團已與若干高級時裝企業合作，不單採用皮草，亦採用其他受歡迎布料以開發多種產品。隨著法國經濟步入復甦（預期二零一一年經濟增長2.5%），本集團預期自其零售業務產生強勁之營業額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信貸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16,8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233,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52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結構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償債契據，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票據不計取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744,46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240,7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為4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維持不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票據結餘為465,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後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478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19厘。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日期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本。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款		
可換股票據	16,859	-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296</u>	<u>13,137</u>
淨負債	<u>(4,437)</u>	<u>(13,137)</u>
權益總額	<u>1,233,234</u>	<u>1,289,520</u>
資產負債比率	<u>零</u>	<u>零</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非常輕微。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31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1)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李銜麟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選為主席。於獲委任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林君誠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有董事並無就（其中包括）設定彼等之服務年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訂明，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儘管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年報日期之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身份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回顧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 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列印，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Listed Company Information (上市公司公告)」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http://www.hkrising.com)查詢。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銓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銓麟博士、江山先生及林君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曹漢璽先生。

\* 僅供識別